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田鑫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田鑫龍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壹月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田鑫龍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72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訊問後，認其所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各1次等罪嫌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於同日執行羈押（有本院訊問筆錄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〉及押票〈見本院卷65頁〉在卷可稽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經本院合議庭於114年12月18日訊問被告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之指定辯護人（下稱辯護人）表示意見之機會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院是否延長羈押一節，均表示無意見，見本院卷第186頁），及由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被告所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各1次之罪嫌，前業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、2年10月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（參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之原判決正本），且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

上訴後，已由本院於114年12月18日判決駁回上訴，足認被告所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各1罪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又被告所犯前開各罪，均屬法定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而被告所犯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各1罪，不惟均屬重罪、且俱經處以重刑在案，並參佐被告本件係為警據報後方循線查獲（此有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書在卷可參，見偵4936卷第89至91頁），依據被告上開被動始遭查獲之過程（非主動到案），實有相當之事實及理由足認被告具有逃亡之虞之羈押事由，被告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再衡酌近年來毒品之濫用極為嚴重，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，治安機關無不嚴加查緝，本院考以被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各1次，增進毒品流通之管道、對社會治安所生之影響及危害非輕，並慮及後續可能之國家審判權行使，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為有對被告延長羈押之必要性。

三、基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所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、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各1罪等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月9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源希

01 法官 劉麗瑛

02 法官 李雅俐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陳宜廷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